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20]第 37 号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U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109 邮编：100037
电话(Tel)：010－68013837 传真(Fax)：010－68013837 转 666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20]第 037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志钢、冯宾律师（以下
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
简称̢玑랁整恡洕던慭㈎蓤쑗会ꐕ⯌퇪$㤅㈠⚐钘㇠쌢玑랅　㈰㈰
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宜的合法ᴲ໾쳓　《中ॳ栰ꎂけ팠퇪$㤅㈠次㘁๶⠵　本所律Ṧ醙《中ॡ捘慭㈎쨀 »8$2G‘·€•AˆXDQ‚q™ DYQ‡1ÂG‘·€Ã-JA'’�E•ri	Iƒ<$q9x,´
Ü2W	GÒ2WBÉ…„@e'’�E•ƒmDÀõ'œ%pð0'’�E••i	Iƒ@ÂW\p»BÁ‡[±C„æi'’�E•ƒ1°0�BÁ‡ÕŽ…„@e¯A ,†2XNpBÁ‡Õ92020
,´
Löq;1°0 
'
市ݗᜑ偃니怀㈰㈰ 的ਖ਼ᜑ偃눌᠑턃摡ぜ똈Œ易邢瀀北щ㐠ᜑ偃단据“北Ӑ倅ᑡ駢ᠧᦒ䖕ᣐ圂쭀귇Q䘙鸭会䇍㔀　
,´
Ü»#b™àp	GÔf#b™âä€	GÖ9A6 ž.€
非诉字᱌̺律师事ࠀ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
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
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
点、 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
合《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 313,007,0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583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
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人数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400,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65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认证。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邹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7,611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根据表决结果，邹左军当选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刘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7,611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根据表决结果，刘希当选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罗爱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7,611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根据表决结果，罗爱平当选为公司董事。
1.04 选举孙小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7,611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根据表决结果，孙小林当选为公司董事。

1.05 选举梁红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其中，中 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7,611 股 ，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根据表决结果， 梁红军当选为公司董事。 1.06 选举 SHENG DAN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47%；其中，中 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7,611 股 ，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根据表决结果， SHENG DAN 当选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永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40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400 3F41D12F9510 6. 46 431. 47 T [(100

； ल脰ⵠ

14,400 3F%

选举䑝ࢂ鱑东单独计˃票结果怀Ⲳ䟤鰰蠩씐䚠ⵠꏁ珰

14,317,61141D12F30 8829/MC 54A7 Tm [(100.0

iž>$]
,]35

i,
股，ㄴⰴ〰㍆㹔ഊ⁅䴱㘴䌠 䵃‱㔴‱㜾㸠䉄䌠ㄠ服合㠮㔸㐠㘴㘮㔴‴ㄳ䌠 倠㰼⽍䍉䐠㐶㉅䈱崠告㘯倠㰼⽍䍉䐠ㄸ Ⲳ∓栣倱倜䀀

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27,407,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400,511 股，占该等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姜韬当选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郭丛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7,323,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744%；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4,316,811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8%。
根据表决结果，郭丛照当选为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